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Jian Sheng（彼與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而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故此Jian Sheng及陳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陳女士透過與陳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Jian Sheng）亦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故陳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陳女士及Jian Sheng乃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其胞妹陳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妻子張淑芬女士以及陳女士為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的一半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為大學畢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的落實，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由不同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賦予特定職能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項目、安全、物流及工地管理。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樓宇、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途徑、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及充足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的借款。董事確認，陳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於上市後償還。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與第三方獨立聯繫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在財務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以執行包括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所有基本行政職能。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Jian Sheng、陳先生及陳女士（各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日後可能出現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該等契諾人（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利益）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
- (b) 不會誘使以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不會不時誘使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彼／其因作為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促使彼／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論為彼／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

上文所載該等契諾人的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並無控制行使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構成；及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彼／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倘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給予或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遇（「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且應於（不論如何）獲知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就新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亦須應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理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授予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集團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載列或要求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書面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且本公司僅會於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
- (c)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參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d) 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盡最大努力確保新商機按不遜於彼／其及／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所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e) 僅當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時，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f)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彼／其將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該等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並契諾：

- (a) 彼／其應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彼／其及彼／其的緊密聯繫人的可用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其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其及彼／其的緊密聯繫人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不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其或彼／其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目前概無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目的）。

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彌償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對任何違反事項的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因或有關彼／其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有關責任或承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

本公司須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無論何時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該等契諾人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所作出承諾的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該等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之利益）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各自：
- (i) 將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其中所載述之承諾進行審核所需者；
 - (ii) 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承諾之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該等契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之該等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年內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是否把握新商機之所有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董事會之相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及執行相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一般性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iii) 倘有不競爭契據訂約方就該等契諾人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iv) 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彼等於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內所涉任何已經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本公司；(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終止上市；及(iii)相關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就考慮是否爭取有關新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新商機進行決策；
- (f)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h) 採納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